

附件

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国机精办〔2014〕3号

关于转发北京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 《关于组织开展“2014北京榜样” 大型主题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文明办：

现将北京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4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的通知》（京宣发〔2014〕19号）转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推荐“2014北京榜样”工作，于5月至9月期间的每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送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统一报北京市“2014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相关表

格可登录首都文明网 (www.bjwmb.gov.cn) 的公告栏下载。

联 系 人：吴庆俊 电话：63094286 (兼传真)

段晓波 电话：83085281

电子邮箱：ggjjswmb@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22 号院 1 号楼 519
室 (交换箱号：049)



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5月7日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京宣发〔2014〕19 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4 北京榜样” 大型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委宣传部,各区县文明办,市委各工委、工青妇宣传部(处),市国资委宣传处,市属各新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共同在全市组织开展“2014 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2014 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

二、活动目的

“北京榜样”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格化体现。“2014 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通过广泛发动,层层选树,层层举荐,在全市宣传树立一批“奋发向上,崇德向善”的“北京榜样”,在全社会掀起“人人推荐身边榜样,人人学习榜样事迹,人人践行榜样精神”的热潮,努力把“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打造成为具有北京特色、影响广泛的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品牌活动,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三、组织机构

“2014 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由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主办,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承办,市外宣办、市网信办、市属各新闻媒体等单位协办,各区县、各系统为参与单位。全市成立“2014 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评委会。办公室设在首都文明办,由主承办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督促落实组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统筹协调推进活动相关工作;评委会由主承办单位相关领导、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代表、专家学者、群众代表以及往届“北京榜样”代表等组成,主要负责“2014 北京榜样”人物评审评选工作。

四、活动内容

1. 开门办评选,群力荐榜样——选好榜样人物

广泛开展“北京榜样”人物推荐征集活动,通过组织推荐、媒体发掘、群众推荐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发动广大市民群众和社会单位

参与推荐、自荐“2014 北京榜样”候选人。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每周推出“北京榜样”每周人物榜；每月推出“北京榜样”月度人物榜；年底推出 2014 年度十大“北京榜样”。

2. 心动到行动，公益学榜样——传递榜样力量

开展“我学榜样做公益”志愿活动，利用已有的榜样资源，招募广大市民志愿者和志愿家庭与榜样人物一起加入到 2014 年陆续开展的公益实践中，发挥“北京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

3. 整合全媒体，聚焦价值观——弘扬榜样精神

市属新闻媒体开设“北京榜样”专栏、专题，定期发布“北京榜样”每周人物榜、月度人物榜，对上榜人物进行深入采访报道；市属新闻媒体联合策划开展“您心目中的北京榜样”大型新闻调查活动；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和城市电子大屏，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宣传栏等，对本属地的“北京榜样”候选人上榜宣传（有照片、有事迹）；组织市属新闻媒体和驻京境外媒体对历届“北京榜样”进行采访报道，让“北京榜样”在社会上发声、在网络上发声、在国际上发声。

五、活动安排

1. 推荐标准

5 月至 9 月，各区县、各系统、市属各新闻单位和广大市民群众可向全市活动组委会推荐“2014 北京榜样”候选人。推荐的候选人要具有“奋发向上，崇德向善”精神，体现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勤劳节俭、热心公益、仁和友善等

方面的道德品质。往届“北京榜样”提名人物、身边好人、感动人物、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可优先推荐。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首都道德模范、往届“北京榜样”，不再参加“北京榜样”推荐评选。

2. 推荐渠道

(1)组织推荐。各区县、各系统要从社区(村)、基层单位做起，层层开展身边榜样评选张榜活动；根据基层上榜人选情况，层层举荐，择优向全市活动组委会推荐候选人。各区县每月推荐候选人不少于5人，各系统每月推荐候选人不少于3人。各区县、各系统要对所推荐候选人的事迹真实性和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2)媒体推荐。市属各新闻单位要公布好人好事群众热线，组织记者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发掘群众身边的好人好事，及时对涌现出的感人事迹进行采访报道；要从已采访报道、经核实的感人事迹中，择优向全市活动组委会推荐“北京榜样”候选人，每月推荐候选人不少于2人。市属各新闻单位要对所推荐候选人的事迹真实性负责，全市活动组委会按照候选人归属请所在区县或系统对市属各新闻单位推荐候选人的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3)群众推荐。市民群众可通过组织渠道，向所在社区(村)或单位推荐(自荐)“北京榜样”候选人，也可直接向全市活动组委会推荐(自荐)；市民群众要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对所推荐候选人的事迹真实性负责。全市活动组委会按照候选人归属请所在区县或系

统对群众推荐(自荐)候选人的事迹真实性和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4)推荐平台。全市活动组委会设立“北京榜样”官方网站(<http://bjby.bjwmb.gov.cn>),统一接收各推荐渠道推荐的候选人。各推荐单位和个人于每月20日前,登录“北京榜样”官方网站推荐平台,将本月推荐候选人按照填写要求进行推荐申报。

3. 评选上榜

全市活动组委会按照推荐要求,对接收到的候选人组织进行评选。5月至9月,通过市属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向社会每周推出“北京榜样”每周人物榜5名,每月推出“北京榜样”月度人物榜10名。10月,以50名“北京榜样”月度人物榜为基础,发动市民群众参与“北京榜样”公众网络投票,组织评委会评选。依据公众网络投票和评委会评选结果,选出2014年度十大“北京榜样”和40位“北京榜样”提名人物。

4. 颁奖表彰

12月,举办“2014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颁奖典礼,揭晓2014年度十大“北京榜样”和40位“北京榜样”提名人物,颁发奖杯、奖状;展示“我学榜样做公益”系列公益活动成果;对参与推荐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鼓励。

六、活动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2014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

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是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全市活动组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做好全年活动的统筹指导、组织协调、检查落实。各区县、各系统、市属各媒体单位要明确主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各区县委宣传部、各系统宣传部、各区县文明办要做好相应组织、协调、落实工作。

2. 广泛发动,层层举荐

各区县、各系统要广泛发动,层层选树,层层举荐。要组织指导基层开展好身边榜样评选上榜工作,对候选人进行认真筛选,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每月推荐任务。市属各新闻单位要结合已有的典型推树活动,组织记者深入基层发现典型、宣传典型,按要求推荐好“北京榜样”候选人。

3.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市属各新闻媒体要发挥自身优势,精心策划,组织好“您心目中的北京榜样”大型新闻调查活动;要主动采访发掘群众身边的好人好事,对“北京榜样”每周人物榜、月度人物榜及时发布,深入采访报道上榜人物的先进事迹;要全方位、高频率持续开展“北京榜样”平面、音视频公益广告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倡导良好道德风尚,营造文明社会新风。

4. 建立机制,加强考评

建立通报机制,全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各区县、各系统、市属各新闻单位推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每月通报各单位推荐

的“北京榜样”候选人数量、入选周榜样和月榜样数量。建立每月“排行榜”的激励机制,全市活动组委会对在组织发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区县、系统、新闻单位进行表扬。其中,对完成推荐数量要求且至少有一位候选人获得年度十大“北京榜样”的组织单位,将综合其他情况评为最佳组织奖,并给予5万元经费支持;完成推荐数量要求且至少有一位候选人获得月榜样的组织单位,将综合其他情况评为优秀组织奖,并给予3万元经费支持;完成推荐数量要求且至少有一位候选人获得周榜样的组织单位,将综合其他情况评为组织奖,并给予1万元经费支持。支持经费用于开展“北京榜样”的推荐、选树、宣传活动。每个单位只按得到的最高奖项给予经费支持。同时,设立群众推荐奖,分为幸运奖和优胜奖。组委会每月根据群众参与推荐情况,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幸运奖,并赠送相应纪念品。若被推荐的候选人入选年度十大“北京榜样”,则授予推荐者最佳举荐奖,并赠送价值1000元奖品;若被推荐的候选人入选月榜样,授予推荐者优秀举荐奖,并赠送价值500元奖品;若被推荐的候选人入选周榜样,授予推荐者举荐奖,并赠送价值300元奖品。每名群众推荐者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进行奖励。如遇多人推荐同一名候选人且当选,按时间优先原则确定获奖人选;如多人联名举荐一名候选人且当选,按一个推荐者对待。建立考评机制,首都文明办将把各区县、各单位组织开展“北京榜样”选树推荐情况,纳入全市文明区县、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各类精神文明创建综合考评。

附件：“2014 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组织机构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2014 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 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二、承办单位

北京广播电视台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三、执行单位

北京新闻广播

时代文广文化传媒

四、协办单位

国家大剧院、北京市外宣办、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北京市老龄办、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新华社北京分社、北京日报、北京电视台、北京晚报、北京青年报、北京晨报、法制晚报、京华时报、新京报、千龙网

五、参与单位

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卫戍区、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社工委、市委农工委、市国资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园管理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天安门管委会、北京西站管委会、市口岸办,以及各区县委宣传部、文明办

六、“2014 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组委会

主 任:李 伟

常务副主任:崔耀中

副 主 任:滕盛萍 刘志远 王 惠 佟力强 席伟航

秘 书 长:韩龙彬 苏仁先 王 秋

成 员:各主办、承办、协办单位相关领导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评委会。

七、“2014 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崔耀中 滕盛萍 席伟航

常务副主任:韩龙彬 苏仁先 王 秋

副 主 任:翟德罡 奚立龙 刘晓慧 宋黎明 马春玲

金 鹏 陈晓海

秘 书 长:罗湘萍

八、“2014 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评委会

主任：崔耀中 滕盛萍 席伟航

评委：主承办单位相关领导、媒体代表、专家学者、群众代表以及往届“北京榜样”代表等